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契約編號：A10509)

客戶須知

【理財服務篇】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以下的應注意事項：

- 一、為了充分瞭解客戶，在您開始投資理財商品以前，本行都必須請您填具理財客戶資料表，並且依據您填寫的資料分析您的投資風險屬性，當確定您的投資風險屬性以後，除非您主動要求或法令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只能提供符合您投資風險屬性的商品。
- 二、您透過本行以信託方式投資的商品，有關該商品相關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方式和限制，在契約、約定條款或商品公開說明書內均有詳細的說明，請您在決定投資以前，務必要詳細審閱契約、約定條款或商品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都請您立即提出，本行將儘力協助您瞭解。
- 三、當您透過信託方式投資商品時，您將可能負擔的費用包含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等，而每樣商品會有不同收取方式，本行同仁將於交易前，根據您所交易的內容，向您詳細說明收取的方式、時間點及各項費用等相關規定。
- 四、本行是依照您的指示內容辦理，假如本行有違反指示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造成您的損失，您當然可以要求本行賠償您的損失或者變更、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五、但是，假如本行按您指示並依約履行，而您要變更、解除、或者終止本契約，本行將不會退還或者免收依約應向您收取之費用，這些約定本行都會在您與本行簽訂的契約中詳細載明，所以，再度的提醒您，請您一定仔細審閱契約，而且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都有專人為您解說，請您多加利用。
- 六、若您擁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也請注意您所屬國家的稅務遵循規定。
- 七、您投資商品後本行將每月寄送對帳單給您，內容包含您的交易明細、投資報酬及相關公告事項等。
- 八、您所投資的商品並不是存款，所以它不屬於中央存保的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本行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也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因為投資具有風險，任何風險的發生都有使本金虧損，最大損失金額甚至為全部的本金、利息再加上費用的支出等，這些損失都必須由您自己承擔。
- 九、再次提醒您，您所進行的投資交易，它具有各種程度的財務損失風險，例如本金轉換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提前終止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事實上還有許多影響市場行情與交易的因素，本行無法一一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您於交易前，仍應仔細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後，再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分行或致電 0800-818-001 客服中心。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

第一條 投資標的

委託人指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境外客戶不限)得以投資之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等。

第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外，不得變更受益人。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投資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等，需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開立存款帳戶，以利款項之收付；受託人將以委託人每次進行交易指示時，該筆交易之買回款或收益分配款轉入帳戶留存印鑑，視為該筆交易之信託印鑑。前述留存印鑑之樣式，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若委託人申請買回時，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已無任何存款帳戶，則憑委託人之親簽辦理。
- 二、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份，若有委託人指定辦理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轉換，其後再指示買回此基金之情形，受託人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應返還委託人之買回款項。
- 三、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 (一)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 (二)委託人所指定自動扣款之帳戶，須於自動扣款授權書加蓋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後，始生效用。
 - (三)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扣款金額，若無法扣帳連續達五次時，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四)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第四條 信託期間

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契約之存續期間中，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有信託終止事由發生或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時，本信託契約得經任一方之通知終止。

第五條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

- 一、本信託資金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委託人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數額、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操作、交割之執行、價格範圍、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分配收益及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 二、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第六條 運用之指示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之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包括自動化服務、傳真交易等)為之。
- 二、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八條 投資準則

-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時，其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買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商品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二、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中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 三、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

第九條 投資確認及其他通知

- 一、受託人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送交予委託人。
- 二、相關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 三、委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最後通知之地址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送相關文件者，經通常寄送時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如委託人已與本行約定不遞送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則相關通知訊息需由委託人主動索取，委託人絕無異議。

第十條 投資收益分配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委託人。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發放時，不在此限，現金收益分配時，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再予分配。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及買回

- 一、委託人得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投資標的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轉換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有價證券為限，惟如有尚未分配之交易，受託人得暫不受理本次轉換交易。
- 二、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得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得於本信託契約屆期前填具相關申請書件(或依雙方當事人事前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申請買回交易，惟如有尚未分配之交易，受託人得暫不受理本次買回交易。
- 四、受託人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申請買回後，應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如匯費)後返還委託人。委託人指示就其信託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為全數買回者，受託人依指示執行時，若因原指定買回之投資標的所衍生而尚有未完成買回之資產或單位數或投資標的本身不足最低買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通知後，逕行申請買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如匯費)後返還委託人。
- 五、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買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買回。
- 六、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買回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其帳上累計之信託本金按其所買回單位數比例扣減之。

第十二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將依契約約定以該投資總價金共同運用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購得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買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受託人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三、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且投資標的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亦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
- 四、委託人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

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委託人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分別說明如下。另委託人投資之所得，受託人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以下費用項目一至四款，受託人得依信託資金投資幣別、方式、有價證券種類等不同而另訂收費標準，並得視物價變動調整之，而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一)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依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依每次信託資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費率：0%~5%）。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信託手續費每次每筆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或等值之外幣），並依本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受託人按次與信託資金一併扣帳。
 - (二)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每次買回最低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一（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零點五）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一）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自第二年起每次買回最低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受託人保管基金免收。
 - (三)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四)信託投資明細之開立：每份新臺幣壹佰元，並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
 - (五)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 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六)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1%（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七)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費率約為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 0%~0.3%。
 - (八)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受託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九)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產品，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收取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直接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同時，基金在買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買回總額內扣除。
 - (十)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 (十一)理財月對帳單補發費用：以申請日當月份起算，六個月內補發之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免費，逾六個月每份實體理財月對帳單新臺幣壹佰元，並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電子帳單則不收取費用。

第十五條 匯率計算

- 一、以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買回時)所適用之匯率，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接受託人牌告之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
- 二、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
- 三、本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六條 法定告知事項

委託人得知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之下列事項，委託人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確已明知因下列範圍內之使用，受託人得為非行銷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之個人資料(以下有關蒐集目的所列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為分類，該等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不另公告)：

- 一、蒐集的目的：「001 人身保險」、「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22 外匯業務」、「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委託人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受託人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受託人、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受託人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託人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就受託人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請求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受託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

第十七條 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數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及其他事項如有異動時，至遲應於受託人規定之時間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辦理委託事項異動申請時，得憑委託人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任一存款帳戶留存印鑑為之。

二、委託人個人登錄資料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 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要求受託人負任何連帶責任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三、委託人不得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買回及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
- 四、受託人為服務委託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基金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五、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 六、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往來及交易資料等，除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七、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交易報告書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委託人。有關報表、理財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信託契約條款及依本信託契約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信託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信託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約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受託人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 二、委託人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分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之委託，受託人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圈。
- 三、若本條第一項之圈存金額不足支應委託人委託申購之最終成交金額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自其指定扣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金額，若指定扣款帳戶金額不足扣抵且無法於受託人通知期限內補足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賣出所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並將賣出之金額支付因此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至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
- 四、委託人委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應優先適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該文件未約定之事項，則依本契約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如授權就開立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帳戶內，約定透過自動化服務(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申請交易(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時，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資金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並限轉入受託人「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述款項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受託人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二、透過自動化服務之申購交易金額限制以受託人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相關規定為準；委託人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自動化服務進行之申購交易，於嗣後買回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受託人撥入於原申購時所指定扣帳之本人帳戶內。

- 三、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已瞭解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 (一)受託人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簽約前後以及契約生效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委託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委託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受託人得暫停與其建立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其不得開立新帳戶、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法人戶「最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以留存於受託人存款業務之資料為準。
- (二)與委託人有關之信託帳戶如經受託人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與委託人有關之信託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三)委託人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立即凍結該信託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銷戶及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五、其他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六、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相關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 七、本信託申請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委託人已詳閱受託人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或同意自行至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基金公司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擷取前述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本信託契約條款履行，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投資標的，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八、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或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 九、委託人如對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反應：
- (一)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
- (二)營業時間內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
- 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十一、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買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十二、外國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聲明
- (一)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委託人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美國稅務身份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 (二)除非委託人於簽署本契約時主動告知，委託人茲聲明其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 (三)委託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份時，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貴行。
- (四)委託人主動告知或經受託人合理懷疑具美國人或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委託人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委託人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 IRS 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 十三、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 委託人因具有他國居民、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受託人之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受託人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相關資料並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委託人

應自行確認於受託人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委託人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與受託人無涉。

- 十四、委託人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涉及短線交易時，同意受託人提供委託人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